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4-2012（於2012年7月刊發）

（於2019年3月撤回；並由HKEX-GL68-13取代）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該集團 — 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前身公司 — 在該集團業務售予甲公司前，持有該業務的公司 甲先生及乙先生 — 甲公司執行董事 X先生 — 前身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事宜	甲先生及乙先生於前身公司的操守會否影響兩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勝任能力，以及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5條的能力。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
議決	聯交所認為甲先生及乙先生於前身公司的操守未能證明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09條所指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能力才幹，因而甲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5條的規定。 聯交所議決，甲公司須制定健全的交易監察措施後，聯交所方會考慮再行審理其上市申請

實況

1. 前身公司於一家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前身公司只有甲先生及乙先生兩位執行董事。甲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前身公司收購該集團全部業務，以籌備在香港上市。甲公司管理層實質上與前身公司相同，在申請上市時甲公司亦只有甲先生及乙先生兩位執行董事。
2. 前身公司於第三年因若干與其核心業務無關的交易（「該等交易」）中招致重大虧損，儘管從該等交易於第一及第二年錄得溫和利潤。據前身公司的公布，第三年的重大損失源於X先生沒有遵守公司內部的止蝕政策。
3. X先生為前身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及控制該等交易。他並無及時就相關虧損與前身公司董事會溝通，更於其後辭任。
4. 乙先生及X先生每月會面以監察該等交易，但每月會議之間並無就相關事宜進行查核。前身公司董事並無就該等交易向外（如核數師）徵詢專業意見。
5. 保薦人表示甲先生及乙先生適合出任董事，其理由是：
 - (i) 甲先生及乙先生並無從該等交易中取得任何個人利益，而進行該等

交易並無構成欺詐或刑事活動，亦無違反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甲先生及乙先生亦無任何刑事紀錄或違反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紀錄；

- (ii) 甲先生及乙先生分別在甲公司從事的行業及金融業具備多年經驗，他們一直致力經營該集團業務，從該集團於營業紀錄期的收入增長可見一斑；及
- (iii) 該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該集團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適用的規則及原則

- 6. 《上市規則》第3.08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 7. 《上市規則》第3.09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8. 《上市規則》第8.15條訂明，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5A、8.05B(2)及18.04條有關管理層經驗的規定下，擬擔任發行人董事一職的人士，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符合第三章的要求。

分析

- 9. 聯交所認為：
 - (i) 導致該等交易虧損的情況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非常重要事宜。前身公司產生虧損期間一直只有甲先生及乙先生兩位執行董事。因此，評估兩人在當中的角色會否影響其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以至甲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十分重要；
 - (ii) 作為前身公司的執行董事，甲先生及乙先生須承擔該等交易招致重大虧損的責任；及
 - (iii) 甲先生及乙先生在監督X先生及X先生進行該等交易時並無行使良好判斷，實際上甚至等同將該等交易的責任完全委派予X先生。如他們充分監察並定期檢討前身公司的事務，應可留意到佔前身公司大部分收入的該等交易並作出查詢，從而避免第三年的虧損。

總結

- 10. 按上文所述，聯交所認為甲先生及乙先生在前身公司的操守未能證明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09條所指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能力才幹，因而甲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5條的規定。
- 11. 聯交所議決，甲公司須制定健全的交易監察措施後，聯交所方會考慮再行審理其上市申請。
